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94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崔玉芳食品经营部（张桂生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C2JAXR2L

经营场所：大港村五组一号

经营者：张桂生

身份证号码：320724197512095716

联系电话：15851573488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灌南县三口镇大港村七组6号

2023年05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部内有经鉴定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共计4瓶，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2023年6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农贸市场在姓何的商贩那以225元购进一箱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共6瓶（批号为20230202合格202302B63BAC）放在店内销售，无相关购买票据，售价为40元/瓶，出售了2瓶，剩下4瓶未出售，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外包装箱、盒上均标注有：“湯溝®，金汤沟浓香型白酒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”等字样。2023年5月3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后，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，该公司出

具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 No:8000718 号），证明上述金汤沟浓香型白酒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3]新 5-10-1 号），对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共计 4 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，上述侵权金汤沟浓香型白酒销售了 2 瓶，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获利 5 元，6 瓶金汤沟浓香型白酒货值金额共计 240 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投诉书一份，证明案件的来源。

2. 《营业执照》、张桂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3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部的现场笔录（2023 年 5 月 10 日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[2023]新 5-10-1 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4. 鉴定结果告知书（灌市监检告字[2023]新 5-16-1 号）、送达回证各一份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 No:8000718 号），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。

5. 执法人员对张桂生的询问笔录（2023 年 6 月 1 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6. 现场照片 4 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7. 现场视频，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；
8. 减轻处罚申请，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。

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94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的持有人，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：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...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所列，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条等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，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数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4瓶；

2、处罚款1000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